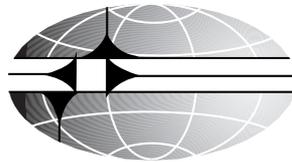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主要交易 有關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及 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本通函應與股東年會通函一併閱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日期為2016年4月1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股東年會通告、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4月1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評估諮詢	III-1
附錄四 – 交通研究	IV-1
附錄五 – 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年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日之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之股東年會通函
「審計局」	指	深圳市審計局政府投資審計專業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清理概算」	指	在竣工之前，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定的關於外環A段的項目概算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市交通運輸委與外環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簽訂的有關外環A段的特許經營權合同
「工程建設控制金額」	指	以清理概算為基準，並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具體條款，在主要原材料價格發生變化及工程發生變更時進行相應調整(該調整的最終金額以審計局的審計結果為準)，作為計算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的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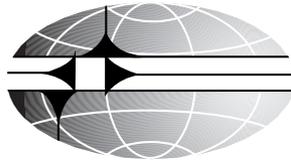
「廣東交通」	指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交通顧問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指	特建發公司、本公司及外環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簽訂的有關外環A段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外環公司」	指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環高速(深圳段)」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環A段」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PPP模式」	指	公私合營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與私人組織之間，為了建設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務，以特許權協議為基礎形成的一種合作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特建發公司」	指	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	指	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

附註：

於本通函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王增金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謝日康先生

張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先生

林鉅昌先生

胡春元先生

施先亮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及
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深圳國際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協議和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特許經營協議和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緒言

於2016年3月18日，外環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市交通運輸委有條件地同意外環公司享有外環A段的特許權，其中包括投資外環A段及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外環公司在外環A段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或政府提前收回特許權時將外環A段移交給市交通運輸委或其指定機構。

於同日，本公司、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簽訂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本公司、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將共同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以興建外環A段，外環公司為外環A段的建設經營主體，全面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收費、設施、路產、財務等經營管理以及本公司接受委託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管理。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市交通運輸委及外環公司

市交通運輸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運輸行業主管部門，主要負責深圳市交通運輸行業的政策制訂、發展規劃、監管協調以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和養護管理等。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市交通運輸委為政府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特許權

特許權的範圍：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市交通運輸委同意授予外環公司獨佔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許權，並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有效及專屬於外環公司。特許權包括：

- (1) 投資、設計、施工建設外環A段的權利；
- (2) 運營、管理外環A段的權利；
- (3) 依法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
- (4) 外環A段沿線規定區域內的服務設施經營權；及
- (5) 外環A段沿線規定區域內的廣告經營權等。

外環A段沿線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負責土地整備工作，使項目建設工程用地(包括永久性用地和臨時用地)處於可交付並適於使用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清查、確權、建築物徵收及拆除、補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地面清理等工作。外環A段的土地使用權屬於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政府授權外環公司無償在特許經營期內使用外環A段的用地，並按規劃從事外環A段的合法建設和運營。

特許經營期：

外環A段的特許經營期分為建設期和運營期兩個階段：

建設期： 38個月，自外環A段施工許可證記載的開工日期起計，如因政府主管部門土地整備延遲、非外環公司原因產生的設計變更、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誤的，應延長建設期，以政府主管部門最終批覆為準。如果由於外環公司的過失，使外環A段工期延誤的，外環公司應當視延誤情況向市交通運輸委支付總額不超過500萬元(約港幣602萬元)的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運營期： 25年，自交工驗收日次日起計，收費期限的具體日期以外環A段收費許可文件規定為準。

因社會公眾利益需要等原因，市交通運輸委可提前收回特許權，並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依法給予外環公司補償。補償應包括外環公司在剩餘特許經營期限內可獲得的預期收益。在確定該等補償是否公平合理，本集團將會基於外環A段的交通流量、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考慮外環A段剩餘經營期特許權的價值。本集團還將聘請獨立的交通流量顧問和獨立的評估機構分別進行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的預測以及評估外環A段剩餘經營期經營權的價值。屆時，其他公平合理的相關方法亦可能被考慮。如特許權將來被提前收回，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特許經營期屆滿，外環公司應以良好的運營和養護狀態將外環A段以及外環A段附屬設施(包括收費站、管理中心、機電設施、服務區等)等無償移交給市交通運輸委或其指定機構。特許權被提前收回時，經外環公司和市交通運輸委磋商，並就特許權進行公平合理的補償後，方可進行外環A段的移交。

特許權的轉讓：

未經外環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市交通運輸委不能轉讓特許經營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外環公司不得轉讓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權。如本公司轉讓外環公司部分股權，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報批或報備，如上述轉讓導致本公司不再控股外環公司，還須經市交通運輸委事先同意。

特許權的質押：

在特許經營期內，外環公司可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質押外環A段的收費權，及質押、轉讓、租賃外環A段的其他經營項目的收益權，但時限不得超過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經營期限。

董事會函件

在外環A段建設期內，外環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包括為其股東債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本公司為外環公司債務擔保，而需要外環公司提供的反擔保除外），並不可承擔本公司的債務。

在外環A段建設期內，質押、轉讓、租賃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益而獲得的銀行貸款必須全部用於外環A段。外環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而籌集的建設資金，也必須用於外環A段工程建設。

市交通運輸委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市交通運輸委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

- (1) 協助外環A段沿線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土地整備工作並按確定的計劃向外環公司交付建設工程用地；
- (2) 在其權限和管轄範圍內協助外環公司就外環A段的設計、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獲得必要的批准和許可；及
- (3) 協調有關部門或單位及時做好與外環A段相連的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運營和養護。

外環公司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外環公司的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

- (1) 接受市交通運輸委對外環A段融資、招投標活動、建設施工和運營管理的監督和檢查，以及接受政府審計部門依法對外環A段進行的審計；
- (2) 籌措外環A段建設、運營、養護所必需的全部資金，保證外環A段按期完工；及
- (3) 外環A段的勘察設計、工程施工、交工驗收、竣工驗收、營運收費、養護維修、路政管理、交通管理、財務管理、項目移交均應當符合要求。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重要約定

特許經營期內，市交通運輸委如出於公共利益，需要增加原規劃規模外的互通立交、行車道、收費站、收費通道等新建、改建工程，應取得必要的審批，承擔相關費用，並可委託外環公司代建。

如特許經營協議任何一方出現違約，可能出現要求改正或整改、支付違約金、工程延期及／或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或解除的情況。當出現特許經營協議需要終止或解除的情形時，特許經營協議簽約方應共同委託有資質的評估機構對外環公司的投資額、外環A段的狀況及剩餘特許經營期(如有)評估，如果外環公司違約，市交通運輸委應當按照評估價值的80%向外環公司收購外環A段，如果市交通運輸委違約，市交通運輸委應當按照評估價值進行補償，並支付評估價值20%的賠償。

特許經營協議之先決條件

特許經營協議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生效：(i)特許經營協議簽約方分別就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授權、股東及深圳國際之股東分別批准；及(ii)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生效。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訂約方

特建發公司、本公司及外環公司

特建發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區綜合開發、城市單元開發、城市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舊城改造、保障房建設等業務，為深圳市政府安排的政府統籌資金提供方。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特建發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共同投資建設外環A段

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和特建發公司將向外環公司共同投入資金，外環公司使用本公司和特建發公司所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以興建外環A段。其中，本公司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其餘金額由特建發公司投入。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的批覆，外環A段的初步設計概算約人民幣206億元(約港幣248億元)，其中，土地整備費用約為人民幣54億元(約港幣65億元)，工程建設費約為人民幣152億元(約港幣183億元)。該等費用均以相關政府部門的核定或審定為準，在此之前，暫時以廣東省交通廳批覆的初步設計概算為基準，因此，特建發公司需要投入的資金暫定為人民幣約141億元(約港幣170億元)。

本公司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其中本公司已向外環公司投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億元(約港幣1.2億元)，其餘人民幣64億元(約港幣77億元)可由外環公司通過質押特許權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除非經特建發公司書面同意，建設期融資利率原則上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

考慮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1.81億元(約港幣74.47億元)，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54.30億元(約港幣65.42億元)，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磋商其他可行的融資方案，以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投資款項的支付：

- (1) 土地整備費用由特建發公司根據各區政府或新區管理委員會的計劃向外環公司投入；
- (2) 本公司(含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根據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門批覆的外環A段年度投資計劃投資。建設期每年下半年，外環公司將編製並提交外環A段的下一年度投資計劃予特建發公司。外環A段的年度投資計劃由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經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特建發公司將向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申請資金，本集團將根據該計

董事會函件

劃，相應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年度投資計劃中的投資金額將參考未來一年外環A段的預計資金需求確定。本公司(含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於年度投資計劃中需要出資的金額計劃按本公司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的金額與特建發公司投入的其餘金額的比例確定。本公司(含外環公司)的投資額不會超過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如任何一方延期提供資金，違約方須承擔守約方及外環公司由此產生的全部損失。如延期達到兩個月，外環公司及／或守約方有權解除共同投資建設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

特建發公司對外環公司的投資以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資金撥付到特建發公司為支付前提。收到特建發公司投入資金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以應付款入賬，並在支付外環A段建設費用時相應抵減。特建發公司對本項目投入資金，但不會獲得外環公司的任何股權。

自審計局出具外環A段的竣工決算審計報告以及完成工程建設控制金額審定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特建發公司和本公司應當完成雙方待投資金額的確認。除非政府另有規定，若任何一方未足額投資的，應當自完成確認工作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外環公司補足，若任何一方超出應投資額的，外環公司應將超出部分返還給投資方。

收益分配和風險承擔：

外環公司為外環A段的建設經營主體，全面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收費、設施、路產、財務等經營管理，獨立經營，自負盈虧。外環公司委託本公司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建服務費用」一節。

在特許經營期內，外環公司享有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的外環A段的經營權益，並承擔其運營相關的成本、稅費、責任和風險，本公司依法享有股東權益。外環A段交工後，特建發公司不享有外環A段的經營權益，也不承擔其運營相關的成本、稅費、責任和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重要約定

外環A段建設期內，特建發公司有權監督外環A段的建設和運營情況，有權瞭解本公司和外環公司的融資情況，有權對外環A段進行審計。如本公司和外環公司未能按協議約定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特建發公司有權暫停付款。

本公司有權監督特建發公司按照協議約定投入資金，監督外環公司落實融資方案。

外環公司負責取得外環A段所有必要的批准。

在外環A段竣工驗收移交手續以及竣工決算手續完成之前，未經特建發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轉讓或質押所持的外環公司股權。

代建服務費用

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將負責外環A段的建設管理，並收取代建服務費用。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建設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最終以審計局審計的金額為準。

建設管理費：

建設管理費按外環A段的清理概算(不含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含管線改遷費)的1.5%計取。清理概算未審定之前，暫以初步設計概算中的工程建設費約人民幣152億元(約港幣183億元)為基礎計取，約為人民幣2.28億元(約港幣2.75億元)。建設管理費由外環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分期支付：

- (i) 在簽訂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或外環A段開工(以較遲者為準)後28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40%；
- (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工程建設費的40%後28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20%；
- (iii) 在工程進度達到項目預計工程建設費的70%後28天之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20%；

董事會函件

- (iv) 在工程交工驗收後28天內支付建設管理費的15%；及
- (v) 剩餘建設管理費在工程缺陷期屆滿及竣工決算審計完成後28天內全部支付。

儘管建設管理費將由外環公司支付予本公司，由於該等費用的最終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含外環公司)和特建發公司對外環A段的投入，以及本公司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的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總額約人民幣2.28億元(暫基於初步設計概算中人民幣152億元的工程建設費計取)的建設管理費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收入，惟建設管理費的計取基準清理概算有待審定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有待審計。

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

由本公司享受或承擔的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主要包括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即工程建設控制金額與項目工程決算費用差額的10%。外環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如有)予本公司：

- (i) 路基橋涵工程各合同段交工後，本公司初步匯總該部分工程成本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出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初步金額，外環公司應在30天之內支付上述初步金額的50%；
- (ii) 外環A段通車後，外環公司在審計局審定交工結算金額後15天之內支付第二期獎金，累計支付金額為按交工結算金額計算的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80%；及
- (iii) 外環公司在外環A段竣工決算審定完畢後15天內支付投資管理目標獎金的剩餘金額。

如果項目決算費用超過工程建設控制金額，本公司需承擔投資管理目標罰金，即超支部分的10%。

董事會函件

除投資管理目標獎(罰)金外，按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條款，本公司還可能在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工期管理等方面獲得其他的獎金(如有)或需承擔其他的罰金(如有)，預期其他獎(罰)金對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本公司履行協議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條款及外環A段的規模等因素，董事認為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8億元(約港幣4.6億元)，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之先決條件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須待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簽約方分別就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及恰當的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深圳國際之股東分別批准，方可作實。

外環A段及相關施工合同的資料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呈東西走向，總體位於深圳市北部，部分線位位於東莞市，是深圳、東莞兩市公路網規劃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廣東省「九縱五橫兩環」高速公路網主骨架網中的加密線。深圳外環高速公路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止於深圳市大鵬新區，接鹽壩高速公路，總里程約93公里，其中深圳段約76公里，東莞段約17公里。外環A段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經光明新區、龍華新區、東莞市(東莞段不在項目範圍之內)、龍崗區，至坪山新區，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的聚龍路相接，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60公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環A段的收費標準尚未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外環A段開通前，外環公司將依據廣東省高速公路費率計算項目收費標準表，報交通、物價主管部門審批，然後報廣東省政府審批。經廣東省政府批准，外環A段開通後可按照經批准的收費標準收取車輛通行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環A段共計九個合同段的工程施工已經完成了招標。外環公司就其中五個主要施工合同段(即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分別與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中交第

董事會函件

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合稱「施工承包方」)簽訂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合同總價分別為11.67億元(約港幣14.06億元)、12.37億元(約港幣14.90億元)、9.56億元(約港幣11.52億元)、9.62億元(約港幣11.59億元)、9.29億元(約港幣11.19億元)。該等合同總價乃分別基於各施工承包方就外環A段相關合同段工程施工所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所作出的投標價格釐定。

各施工承包方根據相關施工合同負責的施工範圍概述如下：

施工承包方	外環A段的合同段	樁號	長度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二	K1+400~K8+678	7.3公里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	K8+678~K11+900	3.2公里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	K11+900~K19+700	7.8公里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六	K26+460~K35+580	9.1公里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九	K63+270~K68+000	8.5公里

施工合同約定的主要施工範圍為外環A段的路基、橋樑、涵洞、被交道、改河改路等，最終以施工圖設計為準。除非另有約定，施工合同約定的工期均為外環公司發出的開工通知中載明的開工日期起30個月。以董事所知所信，施工承包方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鐵路、港航及／或市政工程的施工等。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工程承包、勘察設計及諮詢、工業製造、物流及物資貿易、資本運營、房地產開發等領域。)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由於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為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0%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彼等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外環A段上述五個主要施工合同段的付款安排如下：

- (i) 外環公司應分期向各施工承包方分別支付總額為各自合同總價10%的預付款。自施工合同簽訂後14天內開始，外環公司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當工程價款支付進度達到25%時，外環公司支付全部預付款；
- (ii) 自開工的次月開始，至外環公司向施工承包方簽發交工證書(「交工證書」)當月止，各施工承包方根據各自合同段每月的實際施工進度計算該月工程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外環公司審核後支付；累計支付進度為30%至80%時，外環公司按工程進度以固定比例分期從各月應付金額中扣回已支付的預付款；
- (iii) 在交工證書籤發後，施工承包方根據各自合同段的實際情況計算至交工日期止的工程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外環公司審核後支付；
- (iv) 在缺陷責任期(交工證書籤發之日起兩年)中止後，施工承包方根據按施工合同規定完成的全部工作計算合同項下的全部工程價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經外環公司審核後支付。

根據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方應於施工承包合同簽訂之日起28天內制訂一份詳細的施工進度計劃，供外環公司批准。外環公司可通過施工進度計劃每月監控施工承包合同下個承包方的進度。如因施工承包方原因導致施工進度落後於施工進度計劃，按照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方應當採取措施加快施工進度，並承擔由此而增加的費用。如因施工承包方原因導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施工承包方應當視延誤情況支付不超過施工承包合同總價10%的違約金。

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環A段是廣東省高速公路網的重要組成部分，線位優勢明顯。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方案(包括本公司和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約港幣78億元))及相關條款是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外環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特建發公司基於公平原則協商達成。各方在確定有關方案和條款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德正信編製的評估諮詢報告、外環A段的線位優勢、投資外環A段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等。

通過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可以以合理的投入獲得外環A段的特許權，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資產規模，提升本公司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鞏固本公司在深圳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同時，負責外環A段工程建設管理，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建設委託管理業務，輸出在建設管理領域所積累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進一步強化建設管理能力，獲得合理的收入和回報。此外，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方案是本公司與深圳市政府按照PPP模式進行的，能有效地在基礎設施公益屬性和商業投資合理回報之間達到平衡，實現社會、政府、企業的多贏。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與本公司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的整體策略是一致的，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

外環A段經營權的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德正信對外環A段經營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諮詢。本次評估諮詢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

本次評估諮詢的重要假設前提(包括商業假設)主要包括：

- (1)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公司基準日後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與現在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5) 假設外環A段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 (6) 假設外環A段的收費年限為25年，從2018年12月31日到2043年12月31日；
- (7) 假設外環A段未來建成後的收費標準與2015年6月30日廣東省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一致，並且在其運營的25年內保持不變；
- (8)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外環A段的完工狀況與評估諮詢報告出具日的規劃設計方案基本一致；及
- (9) 假設在計算折現率時，折現率中的所有參數的選取時點均為2015年10月31日。

同時，本次評估諮詢考慮了外環A段的營業收入預測、同行業及本公司成本費用的歷史資料等因素，對外環A段未來經營和現金流狀況進行了測算。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於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諮詢結果為人民幣65.1億元(約港幣78.4億元)。

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諮詢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諮詢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審計師普華永道已覆核德正信的評估諮詢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由董事會及普華永道發出之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評估諮詢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的財務影響

外環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會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根據與政府達成的共建協議及外環A段建設的預計資金需求，預期外環公司需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以後年度分別出資約人民幣7.58億元、人民幣26.23億元、人民幣22.59億元及人民幣7.98億元。按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假設本集團最高出資額人民幣65億元中有人民幣64億元通過借貸支付，由此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均將增加人民幣64億元，上述出資將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不超過約7.95%。考慮到外環A段預計的開通時間、外環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計本項交易於2016年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

外環公司之資料

外環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外環高速(深圳段)的開發、建設、收費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測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年會就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股東年會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年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年會通告，連同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4月1日刊發及寄予股東。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年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而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許經營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進一步資料

德正信擬備了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的評估諮詢，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廣東交通擬備了外環A段的交通研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由於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的評估諮詢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方式擬備，有關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之審計師普華永道及董事會按上市規則第14.62及14.71條擬備，有關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的業務估值所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2016年4月25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載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下列文件已披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expressway.com):

- 1) 於2014年4月10日刊發，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2) 於2015年4月10日刊發，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3) 於2016年4月12日刊發，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營運資金

在考慮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項下交易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在未有出現不可預計之情況下)。

3. 債項

截至2016年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撰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8,590百萬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或質押)長期貸款人民幣1,9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1百萬元以清連項目收費權作為質押；無抵押及無擔保預收深圳市政府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收費相關補償款6,588百萬元人民幣，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補償款賬面價值為6,609百萬元人民幣。

本集團有擔保15年期公司債券票面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由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公司將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給該行作為反擔保，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債券賬面價值為796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5年期公司債面值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3年期中期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賬面價值分別為1,500百萬元與1,895百萬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或有負債包括：

- 1) 本公司受深圳交委的委託管理建設南坪項目二期，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交委提供15百萬元人民幣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2)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的委託管理建設龍大市政段項目。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提供2百萬元人民幣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3) 本公司受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的委託管理建設深圳市龍華新區德政路龍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東延段工程。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提供35.85百萬元人民幣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4) 本公司受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的委託管理建設觀瀾人民路—梅觀高速節點工程。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提供25.27百萬元人民幣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對外受托開展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勘察設計、試驗檢測等業務，根據有關委託合同約定，顧問公司合計向委託方提供71.12百萬元人民幣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6) 未決訴訟

清連公司在經政府相關部門審批後對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於2011年1月25日完成。2011年度，清遠市風雲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因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封閉高速公路路口持有異議，向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清連公司勝訴，該公司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發回清遠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結果仍為清連公司勝訴。該公司已繼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2016年2月29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之中。根據原清連一級公路進行高速化改造項目的立項和施工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或本文另有說明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逾期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其它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或其它擔保或其它重大或有負債。

4. 財務和經營前景

201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20,578千元，同比下降5.52%，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人民幣1,552,656千元（2014年：人民幣2,186,883千元），同比下降29.0%。2015年，本集團取得對清龍公司和顧問公司的實質控制權，將其納入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並對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904,017千元，此外，因清連高速的營運表現低於預期，對清連高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20,000千元，並減記清連公司賬面可抵扣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5,934千元，上述投資收益和減值損失總體增加集團2015年度淨利潤人民幣513,817千元。在扣除上述投資收益和減值損失及上年同期確認的梅觀高速免費路段資產處置稅後收益和減記清連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後，2015年度淨利潤同比下降5.10%。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同比下降，主要由於2015年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收入同比有較大減少，此外，清連高速、鹽排高速受路網分流的影響，路費收入出現一定幅度下滑所致。

隨著政府「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惠民生、防風險」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動與落實，國內經濟仍具有保持中高速增長的動力和潛力，並將更有質量、更加穩健和具有可持續性，同時互聯網經濟帶動物流行業的快速發展、城鎮化進程的推進以及汽車保有量的增長，預計未來一段時期內國內公路交通流量仍保持穩定的增長。

隨著城鎮化的快速推進，本集團的部分收費公路面臨調整收費壓力，本次按照創新的融資模式取得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將有力地提升本公司主業未來發展空間，我們相信，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融資體制改革的深化和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推進，未來

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公司將不斷鞏固和強化提供投融資、建設、運營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選擇恰當的業務模式，並將其和企業資源充分有效地結合，最終實現商業價值，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在新一期發展戰略期，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整固收費公路主業，同時進一步整合資源，充分發揮融資領域商業模式創新能力，依靠資源的集成和整合能力，積極推進和實施新的產業投資，最終實現企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A. 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以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附註所組成(統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共同建設投資協議，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市交通運輸委**」)有條件地同意將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A段**」)經營權授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特許經營期包括建設外環A段的建設期38個月以及有權運營和管理外環A段的運營期25年。本公司將被委託對外環A段進行建設管理。外環A段工程建造的總成本預計約為206億元，無論工程建造的總成本是否變動，本公司與外環公司合共投資65億元。特許經營協議與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統稱為「該交易」。為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外環A段經營權(「**目標資產**」)統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第14.67(6)(b)(ii)的要求進行編製，旨在闡述該交易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建設外環A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目標資產的營運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以供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並且是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信息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詳述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開始時本集團之實際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也未真實反映或預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

	本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經審計合併 資產和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一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二	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未經審計備 考合併資產和負債 報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422,378	(100,000)	6,322,378
應收賬款	659,833	—	659,833
預付賬款	242,116	—	242,116
應收利息	959	—	959
其他應收款	123,462	—	123,462
存貨	648,713	—	648,713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169,004	—	169,004
一年內到期非流動資產	139,082	—	139,082
其他流動資產	18,880	—	18,880
流動資產合計	8,424,427	(100,000)	8,324,427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	6,851	—	6,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70	—	30,170
長期應收款	68,710	—	68,710
長期股權投資	1,982,890	—	1,982,890
投資性房地產	14,102	—	14,102
固定資產	1,156,212	—	1,156,212
在建工程	29,456	—	29,456
無形資產	19,271,776	6,500,000	25,771,776
商譽	1,543	—	1,543
長期待攤費用	10,980	—	10,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618	—	77,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920	—	595,9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46,228	6,500,000	29,746,228
資產合計	31,670,655	6,400,000	38,070,655

	本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經審計合併 資產和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一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二	集團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未經審計備 考合併資產和負債 報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2,024	—	182,024
預收款項	232,848	—	232,848
應付職工薪酬	154,056	—	154,056
應交稅費	258,045	—	258,045
應付利息	118,790	—	118,790
其他應付款	1,325,054	—	1,325,05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836,241	—	1,836,241
遞延收益	3,465	—	3,465
流動負債合計	4,110,523	—	4,110,5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201,929	6,400,000	8,601,929
應付債券	2,690,330	—	2,690,330
預計負債	125,239	—	125,239
遞延收益	174,680	—	174,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9,813	—	1,339,8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67,060	—	6,067,0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9,051	6,400,000	18,999,051
負債合計	16,709,574	6,400,000	23,109,574

C. 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一、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摘錄自本集團刊發的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二、 為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設外環A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目標資產的營運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

此備考調整指將目標資產確認為金額為人民幣65億的無形資產。根據共同投資建設協議，為建設外環A段，本公司與外環公司合共投入資金或安排融資人民幣65億元，餘下工程建設的成本將由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65億元的建設成本將分別來源於64億元的銀行借款及1億元本集團可使用現金，而人民幣64億元銀行借款將以外環A段的特許經營權作為抵押籌集。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建設期內無需歸還銀行借款。

高速公路營運期將在外環A段建設完工後開始。根據本集團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確認政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按照本集團實際承擔的成本計算，包括建設過程中支付的工程款，以及在收費公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因此，人民幣65億元的建設成本確認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由於代建服務費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本公司履行協議情況等因素進行調整或調減，因此建設服務費不予考慮。此外，本公司董事們預計在考慮代建服務成本後外環A段的代建服務利潤並不重大。

- 三、 該交易事項的交易費用金額較小，因此未在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考慮。
- 四、 除備考調整之外，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的任何調整。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外環A段**」)的經營權(「**目標資產**」)(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子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於2016年3月18日就外環A段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以及貴公司、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就外環A段簽訂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該項交易**」)而於2016年4月25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1至II-4頁內所載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2016年4月25日

以下為德正信擬備之評估諮詢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評估諮詢報告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德正信諮評報字[2016]第001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評估諮詢報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參考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貴公司擬瞭解價值所涉及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諮詢結果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概況

委託方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高速」)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法定代表人：	胡偉
註冊資本：	218,077.0326萬元人民幣
經濟性質：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期限：	自1996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經營範圍：	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管理、經營管理；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二、其他評估諮詢報告使用者

根據委託方的介紹，本報告僅限定為「深高速」使用。

三、評估諮詢目的

「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根據項目經營權評估價值負責投入等額資金。為此，委託對項目未來25年經營權價值進行評估，為「深高速」投資決策提供諮詢參考意見。

對於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作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之用的客觀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後果不負有責任。

四、評估諮詢對象和評估諮詢範圍

評估諮詢對象為「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深圳項目經營權價值；與評估諮詢對象對應的評估諮詢範圍為項目建成後相應形成的資產。

「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位於深圳市北、東部，為深圳市西東向的一條六車道外環快速幹線，同時也是廣東省「九縱五橫兩環」高速公路主骨架網中的加密線。項目擬西起於深圳寶安區與沿江高速公路相接，向東經沙井、觀瀾、東莞鳳崗、坪地、坑梓、葵涌，終點與鹽壩高速公路相接。外環高速公路與深圳市所有縱向高速公路交叉，進而與珠三角高速公路形成聯網。外環高速公路總長度約93公里，其中東莞段約17公里，深圳段76公里。根據委託方的要求，本次僅對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進行評估。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2014年9月開工，「深高速」預計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預計收費年限按照25年計算，自2018年12月31日開始，2043年12月31日截止。

五、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諮詢的價值類型為：「深高速」擬參與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於「深高速」預計的建成通車日的市場價值。

所謂市場價值系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諮詢基準日進行正常的市場營銷之後所達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項資產應當進行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當事人雙方應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即某項資產按下列條件進行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可能的價格：

- 1、 用法律許可的貨幣進行交易。
- 2、 有自願的賣方和自願的買方。
- 3、 一次性付款，且無附帶條件下完成交易。
- 4、 買賣雙方對資產的現狀、市場供求狀況、行情等情況都有充分的瞭解。且有合理的推廣、選擇、洽談及促成交易的經濟環境和時間。
- 5、 交易完成期間的市場狀況、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諮詢基準日沒有重大變化。
- 6、 不考慮具有特殊利益情況下的交易安排，交易雙方均在市場信息充分、理性和非強制情況下進行自由交易。

六、評估諮詢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諮詢基準日為「深高速」預計的項目建成通車日。「深高速」預計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故本項目的諮詢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本報告書一切取價標準均為此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評估諮詢基準日是評估諮詢結論成立的重要條件之一，如果評估諮詢基準日發生改變，評估諮詢結論將發生變化。本次評估諮詢基準日系由「深高速」確定。

七、 評估諮詢依據**(一) 行為依據**

「深高速」與本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1年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2、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以國資辦發[1992]36號文發佈的《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3、 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102號《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以及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
- 4、 財政部第14號部長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7、 國家現行的有關稅收法規。

(三) 專業規範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企[2004]20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的通知》。
- 2、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 3、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 4、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 5、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 6、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 7、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11]227號《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8、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 9、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會協[2003]18號《關於印發〈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

(四) 產權依據

- 1、 「深高速」提供的相關聲明及承諾。
- 2、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的相關政府批准文件等。

(五) 取價依據及參考資料

- 1、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 2、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
- 3、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的相關政府批准文件等；
- 4、 同行業上市公司有關財務數據等；
- 5、 評估師市場調查獲取的其他有關資料。

八、評估諮詢方法

參考《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諮詢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諮詢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資產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贬值、功能性陳舊贬值和經濟性陳舊贬值，所得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評估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資產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在市場上選擇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資產作參照物，針對影響資產價值的各項因素，將被評估資產分別與參照物逐個進行價格差異的比較調整，再綜合分析各項調整結果，確定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一) 評估諮詢方法的適用性分析及選擇

結合本項目的實際情況，因無法獲得評估諮詢基準日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等相關資料。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

被評估資產為尚未建成的高速公路經營權，雖沒有歷史經營數據可供參考，但其收入、成本和費用等可以合理預期。公司管理層能夠對該高速公路經營權未來的經營狀況進行合理的預測，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收益法估值。

由於未能收集到與被評估資產在業務結構、資產規模、經營規模、盈利狀況等諸多因素可比的交易案例資料，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估。

根據此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本次評估諮詢採用收益法對被評估資產進行評估。

(二) 收益法的介紹

根據被評估資產的有關政府批文、可研報告和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等，本項目具體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折現方法對被評估資產進行評估。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所創造的經營性自由現金流量(FCFF)並選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出被評估資產的價值。

$$\text{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 P = \sum_{t=1}^n FCFF_t (1+r)^{-t}$$

其中： P ： 被評估資產的價值

$FCFF_t$ ： 未來第 t 年資產所創造的自由現金流

r ： 折現率

t ： 被評估資產未來持續經營期限

本次評估中，資產所創造的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定義為：

$$FCF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 $FCFF$ = 預期的歸屬於全部投資者(包括股東和債權人)的自由現金流量

NI = 稅後淨利潤

$DEPR$ = 折舊與攤銷等非付現費用

INT = 扣除所得稅後的利息費用

$CAPEX$ = 資本性支出

NWC = 淨營運資金的增加

關於收益年限：本次評估諮詢對被評估資產的收益期限確定為有限年。

關於折現率：本次評估中，根據淨現金流量的計算口徑(FCFF)，折現率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其中付息債務資本的回報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15年10月31日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進行計算，股東權益資本的回報率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

九、評估諮詢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評估諮詢工作的起止時間

本次評估諮詢工作的開始時間為2015年8月8日至出具評估諮詢報告日結束。其中外勤截止日為2015年8月17日。

(二) 已執行的主要評估諮詢程序

- 1、自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10日：項目的預備調查，在瞭解評估諮詢目的和評估諮詢對象及範圍、評估諮詢基準日等的基礎上接受項目委託，擬定評估諮詢方案的過程並制訂評估諮詢工作計劃。
- 2、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7日：收集相關的政府批文、可研報告、交通流量預測報告等資料，在此基礎上，對所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確定評估方法，對市場價值進行估算和分析。
- 3、自2015年8月17日至出具評估諮詢報告日，編製評估諮詢報告書。經本公司內部審核後出具評估諮詢報告。

十、評估諮詢假設

本次評估諮詢基於以下假設，當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對評估諮詢結果將產生重大影響。

- 1、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假設被評估資產所在公司基準日後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與現在無重大變化；
- 3、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的管理團隊是負責的、盡職的；

- 5、 假設被評估資產所有經營活動均能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相關行業標準及安全生產經營之有關規定進行；
- 6、 假設所有資產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7、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後被評估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 委託方所提供的有關本次評估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完整。
- 9、 假設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
- 10、 假設外環高速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收費年限為25年，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 11、 假設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未來建成後的收費標準與2015年6月30日廣東省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一致，並且在其運營的25年內保持不變。
- 12、 假設評估諮詢基準日，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完工狀況與評估諮詢報告出具日的規劃設計方案基本一致。
- 13、 假設在計算折現率時，折現率中的所有參數的選取時點均為2015年10月31日。

十一、評估過程中重要參數的預測及測算選取

(一) 收入的預測

本次評估測算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委託方預計2018年12月31日通車並開始收費，預計收費年限25年，至2043年12月31日止。

根據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我們選取其中的中方案的預測數據，經營期內的營業收入如下表：(通行費收入單位：萬元)：

項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通行費收入	43,589.00	49,946.00	57,337.00	65,300.00	74,377.00	80,295.00	88,292.00
增長率	-	14.58%	14.80%	13.89%	13.90%	7.96%	9.96%
項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通行費收入	95,773.00	103,901.00	106,655.00	111,453.00	116,496.00	120,354.00	124,342.00
增長率	8.47%	8.49%	2.65%	4.50%	4.52%	3.31%	3.31%
項目/年度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通行費收入	128,465.00	132,726.00	137,132.00	139,428.00	141,766.00	144,145.00	145,129.00
增長率	3.32%	3.32%	3.32%	1.67%	1.68%	1.68%	0.68%
項目/年度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通行費收入	146,123.00	147,126.00	148,139.00	149,161.00			
增長率	0.68%	0.69%	0.69%	0.69%			

(二) 營業成本的預測

高速公路公司的營業成本一般包括人員工資、公路維護費用和其他費用等付現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和大修支出等。

經統計，同行業上市公司近4年的付現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序號	1	2	3	4	5	6	7
上市代碼	600548	000900	600012	600350	600033	000429	600377
公司名稱	深高速	現代投資	皖通高速	山東高速	福建高速	粵高速A	寧滬高速
2011年	25%	21%	11%	13%	15%	22%	12%
2012年	19%	16%	14%	14%	14%	23%	12%
2013年	17%	15%	15%	13%	13%	19%	13%
2014年	17%	15%	15%	13%	12%	19%	14%
平均	19.57%	16.49%	13.64%	13.26%	13.70%	20.70%	12.61%
序號	8	9	10	11	12	13	平均
上市代碼	600035	600020	600269	601107	601188	000828	
公司名稱	楚天高速	中原高速	贛粵高速	四川成渝	龍江交通	東莞控股	
2011年	18%	19%	19%	19%	13%	15%	16.95%
2012年	18%	18%	17%	18%	18%	12%	16.51%
2013年	19%	18%	15%	21%	21%	13%	16.30%
2014年	18%	18%	16%	23%	16%	13%	16.03%
平均	18.08%	18.33%	16.80%	20.16%	17.09%	13.41%	16.45%

據瞭解，上市公司的營業成本一般包含高速公路項目公司的營業成本和管理費用。高速公路項目公司的管理費用一般佔收入的3%左右，則按照上述統計數據，高速公路項目公司的付現營業成本約佔收入的13%左右。

經查詢同花順*軟件，我們收集到的可比高速公路公司評估交易案例如下：

交易案例	項目	基準日	付現成本／ 收入	備註
1	現代投資收購禮茶高速	2013-12-31	11.40%	含付現管理費用
2	現代投資收購長湘高速	2012-12-31	8.41%	含付現管理費用
	平均		9.91%	

* 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聯網金融信息提供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33）。同花順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金融資訊、數據分析和軟件系統服務，是最大的網上證券交易、互聯網安全密碼通訊產品、互聯網電子商務軟件供應商之一。

由以上數據可以看出，上市高速公路公司的付現成本（含付現管理費用）約佔營業收入的16%左右；市場交易案例的平均付現成本約佔營業收入的10%左右。

另外，我們所掌握的兩個位於深圳市的高速公路公司的付現營業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如下：

案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甲公司	11.19%	11.87%	14.25%	14.01%
乙公司	11.00%	9.98%	10.13%	10.57%
平均	11.10%	10.93%	12.19%	12.29%

深圳市高速公路公司的付現營業成本約佔收入的12%左右，

經綜合分析，我們認為深圳市高速公路公司的數據與本項目更接近。同時考慮到企業在開始運營初期，運營管理水平應該還有一個不斷完善的時期。故我們按照營業收入的16%來計算初始的付現營業成本，其餘年份的付現營業成本在前一年的基礎上按照逐年遞增的趨勢進行預測。

折舊與攤銷主要涉及公路資產、沿線交通配套工程、收費系統和房屋建築物等，其中，公路資產按照工作量法進行預測；沿線交通配套工程、收費系統和房屋建築物按照直線法進行預測。

對路面大修的支出，根據委託方提供的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出具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估算的大修費用，作為外環高速收費期內的大修支出，並於大修支出之時列於當期主營業務成本。

預測年度的營業成本詳見下表(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6,974.24	7,368.28	7,861.64	8,444.06	9,072.50
折舊攤銷	13,193.38	14,559.78	16,154.18	17,880.76	19,852.33
大修支出	—	—	—	—	—
合計	<u>20,167.62</u>	<u>21,928.06</u>	<u>24,015.82</u>	<u>26,324.82</u>	<u>28,924.83</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6.00%</u>	<u>14.75%</u>	<u>13.71%</u>	<u>12.93%</u>	<u>12.20%</u>
項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9,750.83	10,443.12	11,189.68	11,995.13	12,864.53
折舊攤銷	21,097.43	20,759.54	22,391.89	24,167.31	24,790.26
大修支出	—	—	—	—	—
合計	<u>30,848.26</u>	<u>31,202.65</u>	<u>33,581.57</u>	<u>36,162.44</u>	<u>37,654.79</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2.14%</u>	<u>11.83%</u>	<u>11.68%</u>	<u>11.54%</u>	<u>12.06%</u>
項目／年度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13,234.87	13,620.21	14,021.27	14,438.77	14,873.48
折舊攤銷	25,856.73	26,978.15	27,822.99	28,696.76	29,600.27
大修支出	<u>36,652.00</u>	—	—	—	—
合計	<u>75,743.60</u>	<u>40,598.36</u>	<u>41,844.26</u>	<u>43,135.53</u>	<u>44,473.75</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1.87%</u>	<u>11.69%</u>	<u>11.65%</u>	<u>11.61%</u>	<u>11.58%</u>

項目／年度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15,326.22	15,797.82	16,061.48	16,329.89	16,438.21
折舊攤銷	30,534.56	31,500.97	32,014.29	32,537.18	33,069.62
大修支出	—	—	—	—	—
合計	<u>45,860.78</u>	<u>47,298.79</u>	<u>48,075.77</u>	<u>48,867.07</u>	<u>49,507.83</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1.55%</u>	<u>11.52%</u>	<u>11.52%</u>	<u>11.52%</u>	<u>11.40%</u>

項目／年度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	16,520.40	16,603.00	16,686.02	16,769.45	16,853.30
折舊攤銷	33,299.21	33,530.93	33,764.76	34,000.99	34,239.34
大修支出	49,257.00	—	—	—	—
合計	<u>99,076.61</u>	<u>50,133.93</u>	<u>50,450.78</u>	<u>50,770.44</u>	<u>51,092.64</u>
付現成本(不含大修)／收入	<u>11.38%</u>	<u>11.36%</u>	<u>11.34%</u>	<u>11.32%</u>	<u>11.30%</u>

(三) 所得稅率的選取

本次評估，按照利潤總額的25%測算企業的所得稅費用。

(四) 折舊攤銷的預測

根據現有及未來更新資產的賬面原值、購置時間、會計折舊攤銷年限和殘值率進行測算。

(五) 折現率的測算及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的收益口徑為路產資產所產生的自由現金流，故折現率相應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其計算公式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1、 資本結構D、E

本次付息債務價值D=0。

2、 股權資本成本 K_e

股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模型進行估算。其公式為：

$$\text{股權資本成本 }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市場無風險報酬率；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

β ：風險係數；

R_c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1) 市場無風險報酬率 R_f

據中國債券信息網查詢的中國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線顯示，於2015年10月31日，20年期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為3.6813%，故以此為無風險報酬率 R_f 。

(2) 市場風險溢價 $R_m - R_f$

根據Aswath Damodaran的統計資料，美國股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為6.20%，我國相對美國標準普爾500的波動率指數約為1.23，綜合的市場風險溢價水平($R_m - R_f$)為7.64%。

(3) β 值

風險係數 β ：通過查詢同行業上市公司的無財務槓桿風險係數 β_u ，以這些公司 β_u 值的算數平均值作為被評估資產的 β_u ，然後根據被評估資產的目標資本結構(同行業上市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D/E約為60%)換算為被評估資產的有財務槓桿風險係數，作為此次評估的 β 值。

β_u 與 β 的換算公式為：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T 為所得稅稅率。

本次選取了5家可比上市公司，通過同花順iFinD系統查詢，這些公司的 β_u 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β_u
1	000429.SZ	粵高速A	0.4689
2	600033.SH	福建高速	0.6295
3	600269.SH	贛粵高速	0.6238
4	600377.SH	寧滬高速	0.6209
5	600548.SH	深高速	0.5863
	均值		0.58588

根據被評估資產的目標資本結構換算的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8495$

(4)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考慮到被評估資產在經營規模、所處區域經濟發展狀況等方面相比參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風險，本項目特有風險調整值確定為1.2%。

3、債務的稅後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的稅後資本成本 $K_d = \text{債務的利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T)$

4、WACC的確定

將上述各參數代入WACC計算公式中，可得：

無風險 報酬率 R_f	市場風險溢 價 $(r_m - r_f)$	β 係數	特有風險 調整	股權資本 成本 K_e
3.6813%	7.64%	0.8495	1.20%	11.37%
稅前債務 成本	所得稅稅率			債務的稅後 成本 K_d
4.90%	25.00%			3.68%
股權資本 成本 K_e	債務的稅後 成本 K_d	付息債務 比重 $D\%$	權益資本 比重 $E\%$	加權平均成 本WACC
11.37%	3.68%	60.00	100.00	8.49%

經上述測算，本項目的折現率(WACC)取值8.49%。

(六) 敏感性分析**1、 收入敏感性分析**

假設收入在現有的基礎上分別增長5%、10%、-5%和-10%的情況下，估值結果及其變動幅度如下表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收入	假設1	假設2	假設3	假設4
增長率	5%	10%	-5%	-10%
評估結果	682,000.00	712,000.00	621,000.00	590,000.00
評估結果變動幅度	4.76%	9.37%	-4.61%	-9.37%

2、 付現營業成本(不含大修)敏感性分析

假設付現營業成本(不含大修)在現有的基礎上分別增長5%、10%、-5%和-10%的情況下，估值結果及其變動幅度如下表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付現營業成本 (不含大修)	假設1	假設2	假設3	假設4
增長率	5%	10%	-5%	-10%
評估結果	646,000.00	640,000.00	657,000.00	662,000.00
評估結果變動幅度	-0.77%	-1.69%	0.92%	1.69%

3、 折現率敏感性分析

假設折現率在現有的基礎上分別增長5%、10%、-5%和-10%的情況下，估值結果及其變動幅度如下表所示(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折現率	假設1	假設2	假設3	假設4
增長率	5%	10%	-5%	-10%
評估結果	624,000.00	599,000.00	680,000.00	710,000.00
評估結果變動幅度	-4.15%	-7.99%	4.45%	9.06%

4、 綜合分析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收入對評估結果最為敏感，其次為折現率，最不敏感的因素為付現營業成本。

十二、 評估諮詢結論

「深高速」擬投資建設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經營權價值於評估諮詢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諮詢結果為：651,000.00萬元人民幣(大寫：人民幣陸拾伍億壹仟萬元整)。

十三、 特別事項說明

本報告所載評估諮詢結果僅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諮詢目的、價值定義、評估諮詢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根據有關經濟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本公司認為：下列事項可能會影響評估諮詢結論，但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無法估計其對評估諮詢結果的影響程度。謹提請本報告使用人和閱讀人注意。

- 1、 本報告類型為諮詢類評估報告，而非鑒證類評估報告。
- 2、 本報告的重大假定包括：

評估諮詢基準日為建成通車日，「深高速」預計的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建成通車日為2018年12月31日。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的收費年限為25年，從2018年12月31日至2043年12月31日。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於評估諮詢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完工狀況與目前的規劃設計方案基本一致。

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環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約60公里)建成通車後的收費標準假定與2015年6月30日廣東省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一致，並且在其運營的25年內保持不變。

我們提醒報告使用人注意，本報告結論基於上述假定而做出。

- 3、 本次評估諮詢中，引用了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中的相關結論。本公司已瞭解所引用報告結論的測算及取得過程，並承擔引用報告結論的相關責任。

十四、評估諮詢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評估諮詢報告使用說明

- 1、 本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方所有。委託方或者經委託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書的使用人應當認真閱讀和理解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本報告的每一個組成部分單獨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對本報告所載評估結論的誤解。評估報告中所列示的任一評估值，脫離本次評估範圍的單獨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組合使用都將使評估值無效。使用人還應當特別關注本報告書中價值定義、評估諮詢假設條件、評估諮詢依據、特別事項說明的承諾函。
- 2、 除法律法規要求的財產評估主管機關或其他法律法規授權部門審查使用本報告書時外，未經委託方書面許可或同意，本公司不會將本報告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向他人提供或公開。除法律法規要求的財產評估主管機關或其他法律法規授權部門審查使用本報告書時外，本公司也沒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釋本評估報告書的義務。

(二) 限制說明

- 1、 涉及國有資產的評估，需經有權備案的部門備案後方可使用。
- 2、 本報告只能用於評估諮詢報告載明的評估諮詢目的和用途。

- 3、 評估諮詢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外，未徵得本公司的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
- 5、 本報告不是對評估對象的價值證明，而是基於一定評估諮詢基準和假設條件下的價值評估諮詢意見。

十五、評估諮詢報告日

本報告主要依據本公司在本次諮詢開始之日至外勤截止日之間所獲取的資料而作出。本次評估諮詢外勤截止日為2015年8月17日，本次評估諮詢報告日為2016年1月15日。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廣東交通擬備之外環A段的交通量及路費收入預測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交通研究報告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 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報告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東省公路勘察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對深圳外環高速公路進行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

1、項目介紹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位於深圳市北部，橫貫深圳北部東西方向，是深圳市「七橫十三縱」高快速路網中的一條橫向高速公路。起點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海上田園北側(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總體往東經深圳市寶安區沙井、松崗街道，光明新區光明、公明街道，龍華新區觀瀾街道，東莞市塘廈、清溪、鳳崗鎮(東莞段不在本項目範圍)，龍崗區龍城、坪地街道，坪山新區坑梓街道，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聚龍路順接。全線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主線長約60公里，設計速度為120公里／小時，預計於2019年通車。

表1 項目概況一覽表

序號	名稱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
1	技術等級	高速公路
2	管理方式	封閉管理
3	項目深圳段里程(km)	60.0
4	車道數	6
5	設計速度(km/h)	120
6	通車時間	預計2019年

2、 工作內容

本次研究內容是預測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未來年的交通量及收費收入，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收集基礎資料、實地車流量調查、車流量分析、未來車流量及收費收入預測，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 1) 審閱與研究對象有關的現有規劃及分析報告；
- 2) 收集影響區社會經濟發展資料，進行影響區社會經濟現狀及規劃分析；
- 3) 收集影響區交通運輸發展資料，進行影響區交通運輸現狀及規劃分析；
- 4) 收集相關設施的交通量、通行費收入、節假日免費、計重收費等資料；
- 5) 制訂車流量與收費收入的預測方法；
- 6) 考慮未來區域路網發展變化的影響，預測項目交通量；
- 7) 根據預測交通量與現行收費標準，預測項目收費收入。

3、 交通量預測方法

「四階段法」主要包括影響區經濟發展預測、交通需求預測、交通分佈預測以及交通分配預測。

預測方法與過程為：首先預測影響區經濟增長率，利用交通運輸與經濟增長之間的彈性關係，運用彈性係數法，預測交通小區交通發生集中量，在此基礎上，利用佛萊特模型進行交通分佈預測，之後進行交通分配預測。

本次交通量預測採用國內外同行所廣泛採用的四階段法，具體包括下列主要技術過程：

(1) 基礎數據整理與校核

本階段是收集影響的既有資料，含既有的分析報告、交通統計與調查數據、收費統計數據、路網節點數據，社會經濟數據等，形成影響區基礎出行矩陣，並通過最新的路段交通流量進行校核，形成預測的基年出行矩陣。

(2) 交通需求預測

根據影響區社會經濟現狀分析和發展趨勢研究，分高、中、低三種情況預測影響區未來各時期的經濟增長率，通過交通運輸與經濟增長之間的彈性關係，運用彈性係數法，考慮深圳市小客車限購與限外等交通政策的影響，預測影響區未來各特徵年的交通總需求。具體包括：經濟增長預測、彈性發展分析及預測、交通產生吸引預測等。

交通需求預測模型為：

$$P_i^f = P_i^0 \times (1 + E_i \times r_i)^n$$

式中：

P_i^f — 交通小區未來的交通產生量(吸引量)；

P_i^0 — 交通小區現狀的交通產生量(吸引量)；

E_i — 小區的交通運輸指標對經濟指標的彈性係數；

r_i — 交通小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n — 預測年限(特徵年的確定)。

(3) 交通分佈預測

根據基礎出行矩陣及影響區未來交通產生吸引預測，採用佛萊特模型，按雙約束方法，預測影響區未來交通出行分佈。

交通分佈佛萊特模型為：

$$Q_{ij}^{K+1} = Q_{ij}^K \times F_i^K \times F_j^K \times \frac{L_i + L_j}{2}$$

$$L_i = \frac{P_i^K}{\sum_{j=1}^n (Q_{ij}^K \times F_j^K)} \quad L_j = \frac{A_j^K}{\sum_{i=1}^n (Q_{ij}^K \times F_i^K)}$$

式中：

Q_{ij}^{K+1} — 未來年i區與j區之間的交通量；

Q_{ij}^K — 基年i區與j區之間的交通量；

F_i^k 、 F_j^k — i區、j區發生交通量的增長倍數；

P_i^k — 基年i區發生交通量；

A_i^k — 基年i區吸引交通量；

K—迭代次數；

n—交通小區數。

(4) 流量分配

流量分配是指將各區之間出行量分配到道路網絡上，得到路網路段交通量。流量分配的核心問題是路線選擇，本次研究在考慮道路收費、路段里程及時間價值等綜合費用的前提下，考慮未來路段變化及軌道交通影響等因素下，採用隨機用戶平衡模型(stochastic user equilibrium)預測路段交通量。

隨機用戶平衡模型(stochastic user equilibrium)的原理是任意兩出行點之間均有多條出行線路，由於對路網狀況，實時交通狀況並不完全瞭解而且還存在一些難以量化的因素等，使得出行者對路網中每條路段的出行阻抗估計是不同的，可以近似地認為其是服從一定概率分佈的隨機變量。這樣用戶每次出行時，均是從眾多的出行路徑中選擇自己估計出行阻抗最小的路徑出行，這樣當交通分配完成時，任何一個用戶均不可能通過自己單方面改變出行路徑來減少其估計行駛阻抗。其模型成立的前提為：

- 路網上任意路段均存在著一個實際交通阻抗，而出行者對其路段阻抗為一個以路段實際交通阻抗為均值的隨機變量。
- 不同路段估計阻抗概率分佈相互獨立的。
- 出行者選擇自己認為估計阻抗最小的路徑出行。

其公式為：

設 C_k^{ij} 為起點*i*至終點*j*之間的估計阻抗，則 C_k^{ij} 服從均值為 C_0 (C_0 為*i*和*j*之間最短路徑的出行阻抗)的隨機分佈，則：

$$C_k^{ij} = C_0 + \varepsilon_k, \quad \varepsilon_k, \text{ 為隨機誤差項。}$$

式中： $C_0 = \sum_k \left(Toll_s + \delta \times L_s + \psi \times t_s \times \left[1 + \alpha_s \times \left(\frac{x_s}{c_s} \right)^{\beta_s} \right] \right)$ ，為組成某一路徑的*k*

條路段的廣義費用，即為固定收取的過路費和過橋費(Toll)、運營費($\delta \times L$)和出行

所用時間的價值($\psi \times t_s \times \left[1 + \alpha_s \times \left(\frac{x_s}{c_s} \right)^{\beta_s} \right]$)之和。

在此基礎上，通過效用理論可得出出行者選擇某一路段的概率為：

$$P_k^{ij} = \frac{\exp(-\theta \times C_k^{ij})}{\sum_l \exp(-\theta \times C_l^{ij})}$$

從而根據上述概率進行分配。

在路網分配過程中，重點考慮：

- ✓ 軌道交通等出行方式；
- ✓ 新建項目的分流與合流；
- ✓ 道路收費；
- ✓ 通行能力；
- ✓ 設計速度及運行延誤；
- ✓ 時間價值。

4、 主要基本假設

本次交通量預測採用四階段法，主要的基本假設有經濟增長假設、交通彈性假設及路網變化假設。其中經濟增長假設是在分析影響區經濟發展歷史的基礎上，結合相關發展規劃、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新常態、參考其他相關報告等因素確定；交通彈性假設是在分析影響區歷史交通彈性的基礎上，結合其他地區交通彈性係數的發展規律、深圳市汽車保有量水平及小客車限購政策等因素確定；路網變化假設是在廣東省高速公路網規劃及深圳市幹線路網規劃的基礎上，根據相關路網規劃方案和建設安排作出。具體假設如下：

(1) 經濟增長假設

報告假定在中方案下，主要影響區深圳市未來各時期經濟增長率如下：2016-2020年8.0%左右；2021-2025年6.5%左右；2026-2030年5.5%左右；2031-2040年4%左右；2041-2045年3.5%左右。

(2) 交通彈性假設

主要影響區深圳市客車彈性假設：2016-2020年0.42；2021-2025年0.40；2026-2030年0.38；2031-2040年0.35；2041-2045年0.32；貨車彈性假設：2016-2020年0.40；2021-2025年0.36；2026-2030年0.32；2031-2040年0.27；2041-2045年0.24。

(3) 路網變化假設

根據相關規劃，未來影響區主要相關公路建設計劃如下：

表2 影響區未來主要相關道路建設計劃表

序號	建成時間	相關公路	備註
1	2018年初	龍觀快速、東部過境、坪鹽通道開通	
2	2019年初	外環高速開通	
3	2020年初	光僑大道布龍連接線	
4	2023年底	深中通道開通	
5	2023年底	龍鹽快速開通	
6	2027年底	機荷高速收費期滿	

5、 交通量預測

報告採用四階段法，以2014年為基礎，分中、高、低三種情況對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歷年車流量進行預測，其中深圳段結果如下：

表3 深圳外環高速深圳段交通量預測表(標準車/日)

年份	中	高	低
2019	34,900	36,407	33,429
2020	40,048	41,910	38,186
2021	46,055	48,298	43,812
2022	52,560	55,194	49,941
2023	59,988	63,079	56,933
2024	64,679	68,103	61,312
2025	71,323	76,835	66,418
2026	77,473	83,883	71,632
2027	84,162	91,588	77,263
2028	86,509	94,620	78,853
2029	90,527	99,071	81,889
2030	94,752	103,753	85,059
2031	97,935	107,239	87,567
2032	101,227	110,843	90,150
2033	104,631	114,571	92,812
2034	108,151	118,426	95,553
2035	111,792	122,412	98,377
2036	113,726	123,575	99,714
2037	115,696	124,752	101,071
2038	117,702	125,942	102,448
2039	118,567	126,629	103,083
2040	119,440	127,322	103,724
2041	120,321	128,020	104,371
2042	121,211	128,725	105,023
2043	122,109	129,436	105,681

註： 表中交通量為項目總交通量，包含免費車與綠通車。

6、收費收入預測

在交通量預測的基礎上，根據現行收費標準，考慮免費車、綠通車、四大節假日7座以下小客車免費及計重收費等因素影響，預測項目收費收入。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分車型交通量預測、免費車與綠通車比重預測、四大節假日7座以下小客車免費影響分析、計重收費影響分析等。

(1) 報告採用的收費標準

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粵費[2012]1號文《關於實施統一全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通知》，報告採用的收費標準如下：

表4 現行6車道高速公路收費標準

車型	一類車	二類車	三類車	四類車	五類車
收費標準(元/公里)	0.60	0.90	1.20	1.80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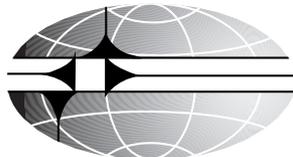
(2) 收費收入預測結果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未來經營期收費收入預測結果如下：

表9 深圳外環高速深圳段歷年收費收入預測表(萬元)

年份	中	高	低
2019年	43,589	45,472	41,752
2020年	49,946	52,269	47,624
2021年	57,337	60,130	54,545
2022年	65,300	68,573	62,047
2023年	74,377	78,209	70,588
2024年	80,295	84,546	76,115
2025年	88,292	95,115	82,220
2026年	95,773	103,697	88,552
2027年	103,901	113,069	95,385
2028年	106,655	116,653	97,216
2029年	111,453	121,971	100,817
2030年	116,496	127,563	104,578
2031年	120,354	131,788	107,612
2032年	124,342	136,155	110,736
2033年	128,465	140,669	113,953
2034年	132,726	145,335	117,265
2035年	137,132	150,159	120,676
2036年	139,428	151,503	122,249
2037年	141,766	152,862	123,845
2038年	144,145	154,236	125,464
2039年	145,129	154,997	126,177
2040年	146,123	155,765	126,896
2041年	147,126	156,540	127,622
2042年	148,139	157,322	128,354
2043年	149,161	158,111	129,093
合計	<u>2,797,449</u>	<u>3,012,709</u>	<u>2,501,382</u>

以下為本公司及普華永道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的經營權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師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的經營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評估諮詢報告(「評估諮詢報告」)。評估諮詢報告所載之估值(「盈利預測」)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負責的評估諮詢報告，並就相關事項(包括其進行評估諮詢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6年3月18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諮詢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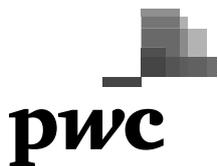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德正信所編制之評估諮詢報告中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謹啟

2016年3月18日

(II)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件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經營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A段」)經營權(「目標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就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和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簽訂關於外環A段特許經營協議而刊發的公告(「公告」)相關。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

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會計師：周偉然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18日

註冊會計師：侯瑩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深圳國際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深圳國際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權益性質	身份
胡偉	115,692	0.01%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李景奇	864,840	0.05%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謝日康	1,000,000	0.05%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於深圳國際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身份
胡偉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王增金	40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李景奇	1,33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趙俊榮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謝日康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鍾珊群	1,050,000	個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購股權於2014年1月29日授出及可於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間內按照授予條款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4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李景奇先生及鍾珊群先生為深圳國際的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和趙俊榮先生為深圳國際的副總裁，而謝日康先生為深圳國際的財務總監。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11年曾有針對本集團的非重大訴訟事項，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十一.2.(1)(f)。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

1)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德正信	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廣東交通	中國獨立交通顧問
普華永道	中國註冊會計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3) 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1) 特許經營協議；

- 2) 共同投資建設協議；
- 3) 本公司與市交通運輸委於2015年11月30日簽訂，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收費調整、資產移交及相關補償安排的協議；
- 4) 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貴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訂，有關轉讓重組後的貴州鵬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債權的股權及債權轉讓合同以及重組後的貴州恆通利置業有限公司51%股權的股權轉讓合同；
- 5) 本公司與貴州銀行於2015年12月23日簽訂，有關本公司認購貴州銀行發行股份之股權認購協議；
- 6)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和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陳陽南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簽訂，有關出售和購買豐立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買賣協議；
- 7)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梅觀公司及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簽訂的，有關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拆遷補償協議；
- 8) 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龍華管委會」)、深圳國際及本公司於2014年9月10日簽訂，有關(其中包括)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土地出讓合同之簽署期限及地價款繳納之支付協議；及
- 9) 本公司與深圳國際於2014年8月8日簽訂，有關就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的框架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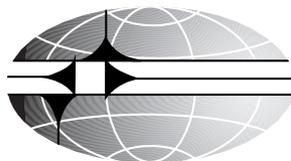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3) 由德正信出具之評估諮詢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由廣東交通出具之交通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5) 由普華永道及本公司就有關外環A段經營權價值的業務估值涉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6) 德正信、廣東交通及普華永道各自之同意書；
- 7)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8)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羅琨先生及林婉玲女士。羅先生擁有中國會計師的專業職稱，而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總部地址及法定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另有說明除外)。

股東年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資外環A段的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由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與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簽署的特許經營權合同(「特許經營權合同」，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以及由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和外環公司簽署的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協議」，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特許經營權合同和共同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

股東年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逐項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工具」)，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60億元，具體條款如下：
- 7.01 發行規模及方式：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工具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60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7.02 債券工具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債券或境內外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
- 7.03 債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每期期限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債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7.04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7.05 發行利率：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7.0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還原有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 7.07 上市：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股東年會通告

- 7.08 擔保：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7.09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
- 7.10 授權安排：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製作和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實有關債券的發行和上市(如有)。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註：

一. 出席股東年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年會。

二. 參加股東年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股東年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年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

股東年會通告

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四. 有關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4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示H股股東：本公司H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項將另行通知。

五. 點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年會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六.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9

傳真：(86)755 – 8285 3411